

以下乃接獲自目標公司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II-1至III-3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 852 2598 5123
F +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就目標集團關於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就Absolute Surge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列載於第III-4至第III-65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I-4至第III-65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 貴公司之[編纂]的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目標集團的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性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的事宜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I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載列目標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派發股息之資料。

目標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準)乃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6	68,092	61,840	69,810	17,211	16,284
服務成本		<u>(26,377)</u>	<u>(26,597)</u>	<u>(28,477)</u>	<u>(6,807)</u>	<u>(7,222)</u>
毛利		41,715	35,243	41,333	10,404	9,062
其他收入	7	325	202	131	1	234
其他(虧損)/利得	8	(555)	3,312	877	58	(407)
行政開支		(15,366)	(18,295)	(20,949)	(4,700)	(5,318)
其他開支		<u>(400)</u>	<u>-</u>	<u>-</u>	<u>-</u>	<u>-</u>
經營溢利		25,719	20,462	21,392	5,763	3,571
財務成本	10	<u>(316)</u>	<u>(873)</u>	<u>(1,244)</u>	<u>(321)</u>	<u>(355)</u>
除稅前溢利		25,403	19,589	20,148	5,442	3,216
所得稅	11	<u>(4,242)</u>	<u>(3,114)</u>	<u>(2,982)</u>	<u>(647)</u>	<u>(357)</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	<u><u>21,161</u></u>	<u><u>16,475</u></u>	<u><u>17,166</u></u>	<u><u>4,795</u></u>	<u><u>2,859</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6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275	3,242	2,433	1,627
使用權資產	18	-	-	-	7,537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	19(b)	-	8,046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19(b)	-	-	8,921	8,968
遞延稅項資產	30	4	-	-	1
		<u>4,279</u>	<u>11,288</u>	<u>11,354</u>	<u>18,133</u>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資產	20	890	518	254	551
合約資產	21	13,029	13,284	17,891	23,0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7,273	33,089	17,287	11,484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	19(a)	1,883	-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3(a)	57,402	-	-	-
即期稅項資產		2,259	1,597	1,713	9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	26,342	19,593	20,258	23,752
		<u>129,078</u>	<u>68,081</u>	<u>57,403</u>	<u>59,829</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1	3,017	8,107	7,596	6,0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988	3,753	3,616	4,673
應付董事款項	26(a)	-	16,774	43	4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7	-	-	50	50
即期稅項負債		6,240	4,141	3,770	4,216
租賃負債	28	-	-	-	4,451
銀行貸款	29	46,360	25,000	33,076	32,043
		<u>57,605</u>	<u>57,775</u>	<u>48,151</u>	<u>51,504</u>
流動資產淨值		<u>71,473</u>	<u>10,306</u>	<u>9,252</u>	<u>8,325</u>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752</u>	<u>21,594</u>	<u>20,606</u>	<u>26,45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	-	-	3,096
遞延稅項負債	30	<u>423</u>	<u>290</u>	<u>136</u>	<u>33</u>
		<u>423</u>	<u>290</u>	<u>136</u>	<u>3,129</u>
資產淨值		<u><u>75,329</u></u>	<u><u>21,304</u></u>	<u><u>20,470</u></u>	<u><u>23,32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219	219	219	-
儲備	32	<u>75,110</u>	<u>21,085</u>	<u>20,251</u>	<u>23,329</u>
權益總額		<u><u>75,329</u></u>	<u><u>21,304</u></u>	<u><u>20,470</u></u>	<u><u>23,329</u></u>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4	3
銀行結餘		—	55	53
		—	59	56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3(a)	6	26	26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3(b)	—	50	50
		6	76	76
流動負債淨額		<u>(6)</u>	<u>(17)</u>	<u>(20)</u>
負債淨額		<u>(6)</u>	<u>(17)</u>	<u>(20)</u>
資產虧絀				
股本	31	—	—	—
累計虧損		(6)	(17)	(20)
權益虧絀總額		<u>(6)</u>	<u>(17)</u>	<u>(20)</u>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額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附註31)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32)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19	53,949	–	54,1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及權益變動	–	21,161	–	21,16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19	75,110	–	75,3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6,475	–	16,475
股息 (附註15)	–	(70,500)	–	(70,500)
年內權益變動	–	(54,025)	–	(54,0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19	21,085	–	21,3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7,166	–	17,166
股息 (附註15)	–	(18,000)	–	(18,000)
年內權益變動	–	(834)	–	(83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19	20,251	–	20,4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859	–	2,859
重組影響	(219)	–	219	–
期內權益變動	(219)	2,859	219	2,85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3,110	219	23,32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19	21,085	–	21,3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權益變動	–	4,795	–	4,79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9	25,880	–	26,099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5,403	19,589	20,148	5,442	3,21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36)	(31)	(12)	(1)	(6)
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回	-	-	-	-	(228)
利息開支	316	873	1,244	321	355
保險開支	21	9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所得	-	-	(875)	(59)	(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利得)	538	(3,157)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72	1,652	1,481	351	39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	1,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	439
匯兌虧損／(利得)	1	(1)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8,015	18,934	21,986	6,054	5,243
合約成本資產減少／(增加)	1,610	372	264	(339)	(297)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5,914	(255)	(4,607)	(7,260)	(5,1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474)	(5,816)	15,802	22,363	5,78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27	5,090	(511)	(3,816)	(1,5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96	1,765	(137)	(89)	1,285
經營產生的現金 (已付)／退還所得稅	15,088 (6,243)	20,090 (4,680)	32,797 (3,623)	16,913 (682)	5,259 73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845	15,410	29,174	16,231	5,997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	2	12	1	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2)	(2,062)	(672)	(10)	(25)
向一名董事墊款	(40,264)	(10,223)	-	-	-
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款	(881)	(13,951)	-	-	-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付款	(253)	(8,053)	-	-	-
	<u>(43,769)</u>	<u>(34,287)</u>	<u>(660)</u>	<u>(9)</u>	<u>(19)</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10,500)	(18,000)	-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	-	-	-	(1,153)
銀行貸款之已付利息	(316)	(804)	(1,176)	(279)	(290)
已付銀行貸款之手續費	-	-	(106)	(106)	-
來自董事的墊款	-	28	-	-	-
向董事還款	(5,040)	-	(16,731)	(10,317)	(3)
來自控股公司的墊款	-	-	50	-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墊款	139	-	-	-	-
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47,000	25,000	15,000	12,000	-
償還銀行貸款	(640)	(1,596)	(6,886)	(822)	(1,038)
	<u>41,143</u>	<u>12,128</u>	<u>(27,849)</u>	<u>476</u>	<u>(2,48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219	(6,749)	665	16,698	3,494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123</u>	<u>26,342</u>	<u>19,593</u>	<u>19,593</u>	<u>20,258</u>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6,342</u></u>	<u><u>19,593</u></u>	<u><u>20,258</u></u>	<u><u>36,291</u></u>	<u><u>23,752</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26,342</u></u>	<u><u>19,593</u></u>	<u><u>20,258</u></u>	<u><u>36,291</u></u>	<u><u>23,752</u></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重組及編製及呈列基準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histle Up Limited（「Whistle Up」），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樂文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96%，由李錦輝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3%及郭麗儀女士（「郭女士」）實益擁有1%。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該業務」）。

根據下文所詳述的重組，目標公司已完成目標集團的重組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為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前及重組完成前，該業務乃由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統稱「營運公司」）的公司展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營運公司均由陳先生控制。

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陳先生將8,000股BTR (ASIA) LIMITED（「BTR Asia」）股份（相當於BTR Asi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目標公司，作為交換，目標公司按陳先生之指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向Whistle Up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目標公司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BTR Asia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陳先生及李先生分別將950股及50股BTR (HK) LIMITED（「BTR HK」）股份（相當於BTR H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目標公司，作為交換，目標公司按陳先生及李先生之指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向Whistle Up配發及發行兩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目標公司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BTR HK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陳先生將10,000股BTR (INTL) LIMITED（「BTR Intl」）股份（相當於BTR Intl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目標公司，作為交換，目標公司按陳先生之指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向Whistle Up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目標公司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BTR Intl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陳先生及郭女士分別將199,999股及一股BTR WORKSHOP LIMITED（「BTR Workshop」）股份（相當於BTR Worksho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目標公司，作為交換，目標公司按陳先生及郭女士之指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向Whistle Up配發及發行兩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目標公司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BTR Workshop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重組，營運公司連同該業務轉讓予目標公司並由其持有。於重組前，目標公司並不參與任何業務及並不符合業務之釋義。重組僅為該業務的重組，而有關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且該業務的最終控制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於所呈列之所有期間均使用該業務的賬面值呈列。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原則基準編製。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虧損已於綜合時撤銷。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活動	法律狀態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歸屬於目標集團 的實際權益
BTR Asia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提供室內設計及 執行服務	有限公司	8,000港元	100%
BTR HK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提供室內設計及 執行服務	有限公司	1,000港元	100%
BTR Intl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提供室內設計及 執行服務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BTR Workshop	香港， 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	提供室內設計及 執行服務	有限公司	200,000港元	100%

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由於其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並未發行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而目標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惟與重組有關的該等交易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乃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本歷史財務資料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目標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並無可比性。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由目標集團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惟目標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除外。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並無可比性。

目標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3。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取消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該新訂準則。

(a) 分類及計量

下表列示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 原先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 新計量類別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的 原先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 新賬面值 千港元
目標集團					
金融資產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	19(b)	貸款及應收款項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算之金融資產	8,046	8,046
貿易應收款項	22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 金融資產	31,304	31,30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 金融資產	1,190	1,19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 金融資產	19,593	19,593
金融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2,530	2,530
應付董事款項	26(a)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16,774	16,774
銀行貸款	29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25,000	25,000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主要管理人員保單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主要管理人員保單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 原先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 新計量類別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的 原先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 新賬面值 千港元
目標公司				
金融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6	6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目標集團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而定。由於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故目標集團於初次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引入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會計處理模式。因此，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的使用權資產和代表其作出租賃付款義務的租賃負債。

目標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中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呈列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因此，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確認。

(a) 租賃的定義

先前，目標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該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目標集團現根據租賃的新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目標集團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選擇採用實際權宜做法豁免租賃交易所屬的評估。其僅會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已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b) 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租賃許多資產，例如辦公室物業及辦公設備。

作為承租人，目標集團先前根據其對租賃是否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標集團就大多數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然而，目標集團已選擇不就部分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目標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以下類別的資產有關：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7,119	6,102
辦公設備	1,540	1,435
使用權資產總額	8,659	7,537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目標集團釐定剩餘租賃期的長度，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為租賃負債，以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過渡日期的使用權資產以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計量，並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任何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作出調整。對期初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目標集團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做法：

- (i) 不就租賃（其餘下租期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iii)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使用後見之明確定租賃期。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c) 過渡之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以下項目(增加／(減少))概要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8,65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9)
資產總額	<u>8,640</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42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4,220</u>
負債總額	<u>8,640</u>

在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目標集團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租賃付款。所應用之加權平均貼現率為2.89%。

下表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35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對賬：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5,801
減：有關獲豁免資本化租賃之承擔(短期及其他剩餘租賃期 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	(1,083)
加：因續租選擇權不同處理方法作出之調整	4,19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275)</u>
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按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u>8,640</u>
其中是：	
流動租賃負債	4,420
非流動租賃負債	<u>4,220</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8,640</u>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之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並非按以往的政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開支。

下表可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當中已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之金額，以推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假定金額（有如此前用準則繼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用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有關經營 租賃的調整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確認，而 不是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的 假定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確認) 千港元
財務表現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			
經營溢利	3,571	(31)	3,540
財務成本	(355)	60	(295)
除稅前溢利	3,216	29	3,245
所得稅	(357)	(4)	(361)
期內溢利	<u>2,859</u>	<u>25</u>	<u>2,884</u>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之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產生的現金	5,259	(1,153)	4,10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997	(1,153)	4,844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153)	1,153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484)	1,153	(1,331)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目標集團相關的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經修訂）¹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重大的定義¹
第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³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²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待釐定。

目標集團正在評估上述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預期當上述修訂及新訂準則生效時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於下文會計政策中另有所述則除外（如按公平值計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其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目標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目標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目標集團控制該實體。當目標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顯著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目標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目標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潤均予以對銷。除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目標集團採納的政策。

於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目標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目標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換算。因該換算政策而產生之利得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供應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發生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未屆滿之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辦公設備	20%至33%
汽車	3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d) 租賃－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採用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目標集團之租賃均視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用

目標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於開始日期支付）的現值計量，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確定，則使用目標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一般而言，目標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為貼現利率。

租賃負債其後按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增加及按已支付租賃款項減少。當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款項變動、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估計變動、對購買或續租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定行使或終止權是否合理確定不予行使的評估變動（如適用），則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以及任何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隨後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以及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e) 室內設計合約

目標集團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對於目標集團支付固定金額的若干服務合約（有關金額直接相當於目標集團客戶迄今已履約的價值），目標集團確認目標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作為收入。除上述服務合約外，來自固定價格合約的收入根據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確認作為總預測成本的百分比，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服務控制。目標集團僅於其能合理計量完全履行表現責任的進度時確認收入。倘目標集團不能合理計量結果（例如於合約的早期階段），但預期於履約責任時收回所產生的成本，則其按所產生的成本確認收入。

倘履約責任未按時履行，則目標集團從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收入、成本或完工進度估計於有關狀況變動時修訂。估計收入或成本的任何隨後增加或減少，均於管理層知悉產生修訂的狀況期間的損益反映。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倘於履行與客戶的合約時所產生之成本並未處於另外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的範圍內，則目標集團從為履行預期合約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資產，惟僅倘有關成本直接與目標集團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有關；有關成本產生或豐富目標集團的資源，其將用作履行未來的履約責任；而成本預期會收回。合約成本資產包括直接勞工、分包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

於資本化後，與於合約建立日期將轉讓至客戶的服務有關的合約成本資產將即時撥作開支。倘履約責任按時履行，則收入將於合約建立日期按累計進度基準確認，以反映於當時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約責任。

倘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目標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合約成本資產相關的服務代價的餘下金額；再減去與提供該等服務直接相關及並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目標集團應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倘來自室內設計合約的累計收入超過進度款，則確認合約資產。倘進度款超過來自室內設計合約的累計收入，則確認合約負債。

倘該權利須待時間流逝以外的條件方可作實，合約資產為目標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目標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服務。除時間流逝以外的代價的任何無條件權利均單獨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目標集團已收取代價的服務之目標集團責任。

(f)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目標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出現時取消確認：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目標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目標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額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在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g)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採用

目標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提供固定或可釐訂付款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其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任何減值削減或不可收回款項計算。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保單、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乃分類為此類別。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初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根據合約預期年期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在一年或之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扣除減值撥備。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用

目標集團持有之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i)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僅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歸入該類別。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在一年或之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扣除減值撥備。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計量之金額減本金還款，另加該初步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為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除已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已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成為信貸已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已減值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則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下。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目標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j)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目標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還款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貼現影響微少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l)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新股發行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m) 收入確認

收入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目標集團在其轉讓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收入。控制權指客戶指示使用及取得一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能力。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透過計量上文附註3(e)所詳述的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來自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

來自製圖服務及處理服務的收入於相關服務獲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n)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有關假期累計予僱員時確認。目標集團已為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提供服務估計所享有年假之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其乃定額供款計劃。目標集團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薪金的5%計算，每名僱員每月上限於條例中訂明且於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完全歸屬僱員所有。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以管理基金中獨立於目標集團的資產持有。

於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供款指目標集團應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iii) 長期服務付款

在香港，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目標集團服務的時間達到規定年限的僱員於僱傭終止時合資格享有長期服務付款，惟有關終止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訂明的情況，方可作實。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目標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目標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o)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p)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目前應繳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中所確認的溢利。目標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回撥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在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進行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目標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q)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於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倘屬此情況，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的特定風險稅前貼現率計算。

因估計轉變而引致其後可收回金額之增加以撥回減值金額為限計入損益。

(r)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採用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均會基於客觀證據審閱其金融資產是否需要減值，作為初次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的結果及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否受影響。

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根據其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關的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是否有減值。

僅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其賬面值透過採用撥備賬扣減，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於後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值是直接由減值虧損減少。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果減值虧損金額在後續期間降低，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原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以通過損益轉回（不論直接或透過調整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賬）。然而轉回不應導致賬面值超過金融資產在一直未曾在減值轉回的日期確認的攤銷成本。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用

目標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b)(ii)詳述目標集團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虧損嚴重程度）的函數。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而言，其指報告日期資產賬面總值的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根據歷史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目標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要求自初次確認資產時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目標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歷史觀察違約率對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狀況之目前及預測方向（包括金錢時間價值，如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倘自初次確認以來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目標集團就所有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於損益內確認減值利得或虧損，並透過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目標集團於有資料顯示收回金融資產之機會渺茫（例如交易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撤銷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目標集團收回程序下執法活動的約束。作出的任何收回於損益內確認。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t)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歷史財務資料。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對歷史財務資料中所確認金額作出以下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除在下文處理涉及估計的判斷以外）。

(a) 完成履約責任進度的計量方式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m)所詳述，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的收入基於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預測成本的百分比隨時間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服務的控制權。於釐定完成履約責任進度的適當計量方式時，目標集團考慮目標集團承諾向其客戶轉讓之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的性質，並挑選最能描述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進度計量方式。在並無迄今已完成履約的調查或並無獲得結果評估的情況下，當目標集團已進行在製品或由客戶控制的製成品（並不包括在產出計量內）時，產出方式無法真誠描述目標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過程中的表現。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b) 預期合約的履約成本

釐定履約成本是否合資格資本化需作出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倘所產生的成本不屬於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範疇，目標集團認為，倘成本與一項目標集團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目標集團產生的成本或增加的資源將用於日後完成履約責任；成本預期可予收回。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目標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目標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置的技術過時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4,275,000港元、3,242,000港元、2,433,000港元及1,627,000港元。

(b) 收入及溢利確認

除目標集團於提供服務期間收取固定金額的若干服務合約(收入按目標集團有權開票的金額確認)，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的收入及溢利確認倚賴隨時間對完成室內設計合約履約責任進度的估計。根據目標集團以往的經驗及目標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目標集團將於其認為工程之進度足以推進以致可靠地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總預測成本及/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而影響到未來年度確認的收入及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來自室內設計合約的收入約64,987,000港元、60,234,000港元、66,880,000港元及16,937,000元(未經審核)及15,181,000港元。

(c) 所得稅

目標集團須於香港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多項可能無法釐定最終稅率的交易及計算。當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有別時，該差額將影響於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242,000港元、3,114,000港元、2,982,000港元、64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57,000港元的所得稅基於經營所得估計溢利分別於損益扣除。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d) 呆壞賬減值虧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目標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包括每位客戶或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釐定呆壞賬之減值虧損。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尤其是在虧損情況下)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期間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應收款項被管理層視作呆賬。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目標集團根據可能出現預期信貸虧損之項目(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信貸情況估計該等項目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並已計及該項目之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可能出現預期信貸虧損之項目之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預期者時，則可能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虧損撥備。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	112,323	60,133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	36,836	34,59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	8,921	8,96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7,072	44,304	35,533	43,280

(b) 金融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的活動面臨諸多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目標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致力盡量降低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i)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面臨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日元（「日元」）及新台幣（「新台幣」）之外匯風險。根據聯繫匯率制，有關港元與美元間之匯兌差額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為所有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由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持有，因此毋須編製任何敏感度分析。關於人民幣、日元及新台幣，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因為所涉金額並不重大。目標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目標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幣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主要管理人員保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

目標集團有關主要管理人員保單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乃對手方為一名聲譽卓著的頂級金融服務供應商。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對所有客戶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聲譽及過往支付歷史。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得到大幅削減。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個別及共同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之尚未收回結餘本身並無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

目標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因此當目標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原因乃其48%、51%、39%及71%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應收自兩名、三名、一名及兩名客戶，該等客戶個別貢獻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10%以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面臨合約資產的集中信貸風險，原因乃其70%、43%、36%及38%合約資產分別應收五名、三名、一名及一名客戶，該等客戶個別貢獻目標集團合約資產的10%以上。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為市場上具有高信貸評級的信譽卓著的公司，因此，就此而言，信貸風險有限。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面臨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佔目標集團44%的流動資產。管理層評估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較低，原因乃對手方財務狀況良好。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目標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其允許使用預期全期虧損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初次確認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倘自初次確認以來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目標集團認為於資產初次確認後可能發生違約，並於各報告期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目標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次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顧及可得的合理及輔助性前瞻性資料。特別是已納入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或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中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對手方償還債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
- 對手方經營業績發生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對手方預期行為發生重大變動，包括付款狀況變動；及
- 對手方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發生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大幅削弱對手方償還債務的能力。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目標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以上時，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顯著增加，惟目標集團有合理及輔助性資料證明則另作別論。

儘管如上所述，倘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釐定為低，目標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倘金融資產違約風險低、對手方具備足夠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以及長期經濟及營商環境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對手方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釐定為低。倘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目標集團認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為低。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應收款項普遍無法收回，故目標集團認為此等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編製或來自外部資料來源的資料顯示對手方不大可能向目標集團清償所有款項（不計及目標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所述，目標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惟目標集團有合理及輔助性資料證明則另作別論。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有負面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對手方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其他財務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個別評估。根據目標集團的過往經驗，由於客戶的信貸評級、長期／持續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一般可予收回。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被評估為0.3%及0.2%。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被評估為0.1%及0.2%。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此外，管理層認為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發生違約事件，且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評級、長期／持續管理及良好還款記錄，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的內部信貸評級良好。目標集團已評估，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方法，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基於目標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2	-	-	712
銀行貸款	46,360	-	-	46,360
	<u>47,072</u>	<u>-</u>	<u>-</u>	<u>47,07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0	-	-	2,530
應付董事款項	16,774	-	-	16,774
銀行貸款	25,000	-	-	25,000
	<u>44,304</u>	<u>-</u>	<u>-</u>	<u>44,304</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4	-	-	2,364
應付董事款項	43	-	-	4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50	-	-	50
銀行貸款	33,076	-	-	33,076
	<u>35,533</u>	<u>-</u>	<u>-</u>	<u>35,533</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00	-	-	3,600
應付董事款項	40	-	-	4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50	-	-	50
租賃負債	4,451	2,489	607	7,547
銀行貸款	32,043	-	-	32,043
	<u>40,184</u>	<u>2,489</u>	<u>607</u>	<u>43,280</u>

具體而言，對於包含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上述分析根據目標集團按要項還款的最早期限（即倘借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基於協定時間表還款的目標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2	-	-	712
銀行貸款	2,832	2,832	42,941	48,605
	<u>3,544</u>	<u>2,832</u>	<u>42,941</u>	<u>49,31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0	-	-	2,530
應付董事款項	16,774	-	-	16,774
銀行貸款	17,236	2,197	6,591	26,024
	<u>36,540</u>	<u>2,197</u>	<u>6,591</u>	<u>45,32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4	-	-	2,364
應付董事款項	43	-	-	4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50	-	-	50
銀行貸款	19,885	4,846	9,913	34,644
	<u>22,342</u>	<u>4,846</u>	<u>9,913</u>	<u>37,101</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00	-	-	3,600
應付董事款項	40	-	-	4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50	-	-	50
租賃負債	4,611	2,531	621	7,763
銀行貸款	19,885	4,846	8,702	33,433
	<u>28,186</u>	<u>7,377</u>	<u>9,323</u>	<u>44,886</u>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iv)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獲得的銀行貸款令目標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倘銀行貸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目標集團於年內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94,000港元、104,000港元、138,000港元及134,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目標集團就其浮息銀行貸款面臨的利率風險敞口。

(v) 公平值

上述附註5(a)所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c)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之公平值層級按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所使用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目標集團可於計量日期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而非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目標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事件或情況變動日期導致轉讓之任何三個級別轉入及轉出情況。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層級披露：

類型	使用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

8,921	8,968
-------	-------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ii) 基於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類型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計算 之金融資產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年初／期初	-	8,921
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重新分類自貸款及應收款項	8,046	-
於損益確認之利得總額 ^(#)	875	47
年末／期末	8,921	8,968
^(#) 包括於報告期末 所持有資產之利得	875	47

於損益確認之利得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利得」項下呈列。

(iii) 披露目標集團所採用之估值程序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

目標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目標公司之董事報告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及目標公司之董事於各報告日期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類型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範圍		公平值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 保單	貼現現金流量 模型	貼現率	2.45%	2.41%	8,921	8,968
		利率	4.00%至 4.07%	4.00%至 4.07%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的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現金流量期限及特定的流入與流出時間根據保險合約的條款視情況釐定。定期現金流量估值為贖回價值總額及利息收入減退保費用。合約期內的一系列定期淨收入其後進行貼現。

公平值計量與貼現率負相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估計，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貼現率減少／增加1%將導致目標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分別增加／減少約918,000港元／825,000港元及899,000港元／810,000港元。

公平值計量與利率正相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估計，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利率減少／增加1%將導致目標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742,000港元／802,000港元及746,000港元／806,000港元。

6. 收入

目標集團於年／期內收入（扣除增值稅，如有）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67,737	61,384	69,000	16,937	15,961
製圖服務	198	454	460	-	323
處理服務	157	2	350	274	-
	<u>68,092</u>	<u>61,840</u>	<u>69,810</u>	<u>17,211</u>	<u>16,284</u>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因交易價格變動而於過往期間已履約或部分已履約的履約義務所確認來自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的收入分別為零、約526,000港元、1,053,000港元、零（未經審核）及505,000港元。

處理服務收入指來自為客戶採購傢俱或藝術品及其他裝飾物件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在下表中，收入乃按地理區域及收入確認的時間詳細論述。

	室內設計及 執行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理區域			
香港	55,353	355	55,708
澳門	3,415	—	3,415
中國大陸	3,142	—	3,142
馬來西亞	2,733	—	2,733
菲律賓	2,005	—	2,005
斯里蘭卡	1,089	—	1,089
	<u>67,737</u>	<u>355</u>	<u>68,092</u>
收入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	67,627	—	67,627
於某一時間點	110	355	465
	<u>67,737</u>	<u>355</u>	<u>68,092</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理區域			
香港	50,613	456	51,069
澳門	989	—	989
中國大陸	3,480	—	3,480
馬來西亞	544	—	544
菲律賓	3,488	—	3,488
斯里蘭卡	2,270	—	2,270
	<u>61,384</u>	<u>456</u>	<u>61,840</u>
收入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	61,284	—	61,284
於某一時間點	100	456	556
	<u>61,384</u>	<u>456</u>	<u>61,840</u>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室內設計及 執行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理區域			
香港	60,703	810	61,513
日本	1,649	–	1,649
澳門	675	–	675
中國大陸	826	–	826
馬來西亞	73	–	73
菲律賓	3,594	–	3,594
斯里蘭卡	500	–	500
泰國	980	–	980
	<u>69,000</u>	<u>810</u>	<u>69,810</u>
收入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	69,000	–	69,000
於某一時間點	–	810	810
	<u>69,000</u>	<u>810</u>	<u>69,81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地理區域			
香港	13,815	274	14,089
日本	464	–	464
澳門	495	–	495
中國大陸	363	–	363
馬來西亞	73	–	73
菲律賓	1,357	–	1,357
斯里蘭卡	370	–	370
	<u>16,937</u>	<u>274</u>	<u>17,211</u>
收入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	16,937	–	16,937
於某一時間點	–	274	274
	<u>16,937</u>	<u>274</u>	<u>17,211</u>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室內設計及 執行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地理區域			
香港	15,164	323	15,487
日本	342	—	342
澳門	6	—	6
中國大陸	161	—	161
菲律賓	120	—	120
泰國	168	—	168
	<u>15,961</u>	<u>323</u>	<u>16,284</u>
收入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	15,961	—	15,961
於某一時間點	—	323	323
	<u>15,961</u>	<u>323</u>	<u>16,284</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與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的履約責任相關且將於日後確認的收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u>53,935</u>	<u>53,486</u>	<u>30,428</u>	<u>137,849</u>

目標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際權宜做法，且並無披露有關於原預期一年或更少之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目標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C5(d)段的實際權宜做法，且並無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交易價格金額的資料，亦無解釋目標集團預期何時將該金額確認為收入。

目標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做法，倘目標集團於合約開始時預期，目標集團向一名客戶轉讓承諾服務至該名客戶就該項服務付款的期間將為一年或更少，並無就一項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影響調整承諾代價金額。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	2	12	1	6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的利息收入	135	29	-	-	-
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回	-	-	-	-	228
雜項收入	189	171	119	-	-
	<u>325</u>	<u>202</u>	<u>131</u>	<u>1</u>	<u>234</u>

8. 其他(虧損)/利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利得	(17)	155	2	(1)	(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所得	-	-	875	59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	(4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利得	(538)	3,157	-	-	-
	<u>(555)</u>	<u>3,312</u>	<u>877</u>	<u>58</u>	<u>(407)</u>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9.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的經營活動歸屬於專注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的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以內部報告(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作為分辨基準，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目標公司董事)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決定資源分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資料與本歷史財務資料所披露者相同。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目標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乃基於項目位置呈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55,708	51,069	61,513	14,089	15,487
日本	-	-	1,649	464	342
澳門	3,415	989	675	495	6
中國大陸	3,142	3,480	826	363	161
馬來西亞	2,733	544	73	73	-
菲律賓	2,005	3,488	3,594	1,357	120
斯里蘭卡	1,089	2,270	500	370	-
泰國	-	-	980	-	168
	<u>68,092</u>	<u>61,840</u>	<u>69,810</u>	<u>17,211</u>	<u>16,284</u>

目標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估目標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1,265	14,746	23,942	5,605	6,091
客戶b	1,909	2,186	4,160	1,610	1,628
客戶c	7,203	4,532	2,598	1,411	251
	<u>29,377</u>	<u>19,464</u>	<u>27,700</u>	<u>7,626</u>	<u>7,970</u>

收入來自向上述各名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服務予受上述各名客戶同一控制的一組實體。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10.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	-	-	-	60
銀行貸款利息	316	873	1,244	321	295
	<u>316</u>	<u>873</u>	<u>1,244</u>	<u>321</u>	<u>355</u>

11. 所得稅

所得稅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916	3,243	3,136	714	461
遞延稅項(附註30)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326	(129)	(141)	(46)	(114)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13)	(21)	10
	<u>4,242</u>	<u>3,114</u>	<u>2,982</u>	<u>647</u>	<u>357</u>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二零一八年稅務條例(修訂版)(第3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頒佈。經修訂條例通過自二零一八/一九評稅年度起將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的稅率調低至8.25%，引入企業兩級利得稅稅率。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兩級利得稅稅率適用於目標集團。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5,403	19,589	20,148	5,442	3,216
以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191	3,232	3,324	898	53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6)	(147)	(10)	(4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1	13	18	4	2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25	1	-
不同稅率的影響	-	-	(165)	(165)	(165)
重新計量遞延稅項－稅率變動	-	-	(13)	(21)	10
稅務優惠	(80)	(105)	(60)	(60)	-
所得稅	4,242	3,114	2,982	647	357

12. 年／期內溢利

目標集團的年／期內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890	1,200	1,500	375	375
－非審計服務	57	140	118	24	46
由合約成本資產確認為開支	2,462	890	518	150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72	1,652	1,481	351	39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	1,122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租賃開支*	-	-	-	-	261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 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經營租賃開支*					
－土地及樓宇(包括董事宿舍)	3,691	5,026	5,283	1,321	-
－辦公設備	190	274	391	90	-

* 目標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短期租賃除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先前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13.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薪金、花紅及津貼	28,224	30,464	33,868	8,350	8,602
其他福利(指已付租金)	348	344	348	87	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4	1,130	1,267	308	317
	<u>29,636</u>	<u>31,938</u>	<u>35,483</u>	<u>8,745</u>	<u>9,006</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為履行合約而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並資本化為合約成本資產)分別約792,000港元、518,000港元、254,000港元、489,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1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184,000港元、195,000港元、214,000港元及202,000港元。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呈列的分析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餘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福利	2,397	2,435	2,457	612	612
酌情花紅	183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	54	54	14	14
	<u>2,669</u>	<u>2,489</u>	<u>2,511</u>	<u>626</u>	<u>626</u>

其餘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位於以下區間：

酬金區間(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u>3</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加入目標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14.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酬金

	袍金	薪金及 津貼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的估計 貨幣價值 (附註(i))	僱主向 退休福利 計劃 所作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先生	-	855	65	-	36	956
李先生	-	860	65	348	41	1,314
	-	1,715	130	348	77	2,27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先生	-	1,300	-	-	18	1,318
李先生	-	887	-	344	18	1,249
	-	2,187	-	344	36	2,56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先生	-	1,302	-	-	18	1,320
李先生	-	919	-	348	18	1,285
	-	2,221	-	348	36	2,60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陳先生	-	326	-	-	4	330
李先生	-	222	-	87	5	314
	-	548	-	87	9	64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陳先生	-	326	-	-	4	330
李先生	-	222	-	87	5	314
	-	548	-	87	9	644

陳先生及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上述酬金指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以作為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的身份從目標集團所收取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

(i) 其他福利的估計貨幣價值指已付租金。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目標公司概無訂立使目標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之於往績記錄期末或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仍存續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15.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TR Asia向其當時擁有人 派付的中期股息	-	1,000	600	-	-
BTR HK向其當時擁有人 派付的中期股息	-	41,000	7,000	-	-
BTR Intl向其當時擁有人 派付的中期股息	-	10,000	4,000	-	-
BTR Workshop向其當時 擁有人派付的中期股息	-	18,500	6,400	-	-
	<u>-</u>	<u>70,500</u>	<u>18,000</u>	<u>-</u>	<u>-</u>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BTR HK、BTR Intl及BTR Workshop分別向目標公司宣派中期股息9,000,000港元、2,02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註冊成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目標公司向Whistle Up宣派中期股息19,000,000港元。

並無呈報股息率及可獲得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乃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16. 每股盈利

並無呈報每股盈利資料，原因乃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鑑於目標集團重組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業績呈列基準（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述），納入該等資料被視為無意義。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672	1,716	2,169	6,837	13,394
添置	-	1,262	1,126	-	2,388
出售	(2,672)	(1,316)	(1,811)	-	(5,79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62	1,484	6,837	9,983
添置	828	319	915	-	2,062
出售	-	(15)	-	(6,560)	(6,57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28	1,966	2,399	277	5,470
添置	290	177	205	-	672
出售	-	(6)	-	-	(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8	2,137	2,604	277	6,136
添置	-	-	25	-	2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118	2,137	2,629	277	6,16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055	1,529	1,870	3,643	9,097
年內開支	150	215	282	1,225	1,872
出售	(2,205)	(1,274)	(1,782)	-	(5,26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0	370	4,868	5,708
年內開支	171	318	639	524	1,652
出售	-	(3)	-	(5,129)	(5,13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	785	1,009	263	2,228
年內開支	361	365	741	14	1,481
出售	-	(6)	-	-	(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32	1,144	1,750	277	3,703
期內開支	110	95	187	-	392
減值虧損	439	-	-	-	43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81	1,239	1,937	277	4,53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92	1,114	1,969	4,27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57	1,181	1,390	14	3,24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86	993	854	-	2,43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7	898	692	-	1,627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向陳先生控制的一間關聯公司Waldorf Holdings Limited (「Waldorf Holdings」) 出售其賬面值約1,431,000港元的汽車，代價約4,600,000港元。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18.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物業 千港元	辦公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7,119	1,540	8,65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119	1,540	8,659
期內折舊	(1,017)	(105)	(1,12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102	1,435	7,537

19.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

- (a) 於二零一一年，目標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一份人壽保單，為陳先生投保。該保單以美元計值。根據該保單，目標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保單供款年期為15年，每年應付保費32,505美元，其後保單被繳足。

目標集團可隨時要求退保，並基於退出當日保單的現金價值(由保險公司經參考累計已付保費，另加賺取的累計利息及減收取的累計保單開支及任何退保手續費釐定)收取現金。利率由保險公司每年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目標集團向陳先生出售上述人壽保單，代價約1,911,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保單劃分為流動資產。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另一份人壽保單，為陳先生投保。該保單以美元計值。根據該保單，目標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目標集團已就該保單支付整付保費1,025,000美元。

目標集團可隨時要求退保，並基於退出當日保單的現金價值(由保險公司經參考已付保費，另加賺取的累計利息及減收取的累計保單開支及任何退保手續費釐定)收取現金。退保手續費金額隨時間減少並將自訂立合約起第十年開始不再收取。目標集團有權於支付保費當日起兩年收取利息，按適用於現金價值結餘的年利率4%計算。於第三年起，利率為每年1.25%加保險公司每年釐定的額外利率。於保單的首十年後，概無保證最低利率適用於現金價值。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因此目標集團持有的主要管理人員保單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主要管理人員保單的公平值分別約8,046,000港元、8,921,000港元及8,96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所披露，目標集團的銀行貸款乃由賬面值分別約8,046,000港元、8,921,000港元及8,968,000港元的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作抵押。

20. 合約成本資產

合約成本資產指建立指定預期合約日期之前產生的履行成本。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21. 合約資產／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13,029	13,284	17,891	23,082
合約負債	3,017	8,107	7,596	6,031

合約資產指目標集團就已完成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惟於各報告期尚未入賬。當該權利變為無條件（而非時間的逝去）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主要指收取自客戶的預付代價，而其收入乃基於相關服務完成進度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納入的合約 負債結餘確認為收入		891		2,687		6,351		3,232
自於年／期初確認的 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 應收款項	(18,779)		(12,694)		(12,226)		(4,41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影響相應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的已累積追計的收入（增加收入）分別為約9,369,000港元、4,317,000港元、3,113,000港元及8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預期將於一年後結算的合約資產結餘分別為約335,000港元、697,000港元、467,000港元及552,000港元。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442	31,304	15,435	9,76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831	1,785	1,852	1,716
	<u>27,273</u>	<u>33,089</u>	<u>17,287</u>	<u>11,484</u>

目標集團已確認以下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與客戶的室內設計 及執行	26,182	31,287	15,021	9,768
來自其他收入來源	260	17	414	-
	<u>26,442</u>	<u>31,304</u>	<u>15,435</u>	<u>9,768</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166	21,850	12,161	4,404
31至60日	5,352	7,804	1,727	914
61至90日	4,804	-	728	-
91至180日	1,120	1,110	120	4,240
181至365日	-	540	699	30
365日以上	-	-	-	180
	<u>26,442</u>	<u>31,304</u>	<u>15,435</u>	<u>9,76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結算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26,194	31,304	15,435	9,768
美元	248	-	-	-
	<u>26,442</u>	<u>31,304</u>	<u>15,435</u>	<u>9,768</u>

貿易應收款項自入賬日期起0至120日內到期。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23,957,000港元、9,854,000港元、3,274,000港元及5,364,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惟尚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同目標集團有良好往績的若干客戶有關。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目標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允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客戶並無重大違約記錄，故客戶的預期損失率極低。因此，貿易應收款項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3,111	8,204	1,727	914
31至60日	5,172	-	728	8
61至90日	4,554	1,005	120	3,743
91至180日	1,120	105	-	519
181至365日	-	540	699	180
	<u>23,957</u>	<u>9,854</u>	<u>3,274</u>	<u>5,364</u>

2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a)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姓名	各年度／期間最高未收回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陳先生	<u>57,402</u>	<u>-</u>	<u>-</u>	<u>-</u>	57,402	69,472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港元計值，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b)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名稱	各年度/期間最高未收回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Waldorf Holdings	-	-	-	-	19,721	4,818	-	-

上述關聯公司由陳先生控制。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以港元計值，乃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除向Waldorf Holdings租賃的辦公室及向Waldorf Holdings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a)）外，與Waldorf Holdings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四份更替契據，目標集團就應收Waldorf Holdings的債務約17,448,000港元（「債務」）解除及清償Waldorf Holdings對目標集團的所有責任及義務，並接受陳先生承擔有關債務的所有責任及義務，而陳先生向目標集團及Waldorf Holdings承諾，將承擔Waldorf Holdings的所有責任及義務，並滿足債務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一切索償及要求。

24. 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21,823	17,682	17,521	21,008
美元	3,832	1,908	1,911	1,900
人民幣	687	3	3	3
日元	-	-	823	841
	<u>26,342</u>	<u>19,593</u>	<u>20,258</u>	<u>23,752</u>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4	3,753	3,616	4,673
	<u>1,988</u>	<u>3,753</u>	<u>3,616</u>	<u>4,673</u>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0至30日內到期。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24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1,988	3,753	3,554	4,489
新台幣	-	-	62	184
	<u>1,988</u>	<u>3,753</u>	<u>3,616</u>	<u>4,673</u>

26. 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a) 應付董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陳先生	-	14,696	26	26
李先生	-	2,078	17	14
	<u>-</u>	<u>16,774</u>	<u>43</u>	<u>40</u>

應付董事款項以港元計值，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b)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Room Limited (「Room」)	<u>-</u>	<u>-</u>	<u>-</u>	<u>-</u>

上述關聯公司由陳先生控制。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以港元計值，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兩份更替契據及兩份轉讓契據，Room及目標集團同意轉讓應收／應付Room款項予陳先生。因此，應收目標集團款項的淨額約310,000港元的所有責任及義務由陳先生承擔。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2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Whistle Up	-	-	50	5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乃以港元計值，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8. 租賃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於以下時間支付的 最低租賃款項				
— 一年內	-	-	-	4,61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	2,531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621
	-	-	-	7,763
減：未來利息開支	-	-	-	(216)
	-	-	-	7,547
	<u>-</u>	<u>-</u>	<u>-</u>	<u>7,547</u>
即期租賃負債	-	-	-	4,451
非即期租賃負債	-	-	-	3,096
	-	-	-	7,547
	<u>-</u>	<u>-</u>	<u>-</u>	<u>7,547</u>

目標集團租用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作營運用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該等負債以尚未支付租賃期租賃付款的淨現值計量。

29. 銀行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	46,360	25,000	23,149	22,676
無抵押	-	-	9,927	9,367
	46,360	25,000	33,076	32,043
	<u>46,360</u>	<u>25,000</u>	<u>33,076</u>	<u>32,043</u>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	1,960	16,853	19,195	19,238
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但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部分	44,400	8,147	13,881	12,805
一年內或按要求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46,360</u>	<u>25,000</u>	<u>33,076</u>	<u>32,043</u>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且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銀行融資函件所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不考慮任何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60	16,853	19,195	19,23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998	1,923	4,370	4,41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2,402	6,224	9,511	8,391
	<u>46,360</u>	<u>25,000</u>	<u>33,076</u>	<u>32,04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Waldorf Holdings擁有的物業質押；
- (b) Waldorf Holdings簽立的公司擔保；及
- (c) 陳先生的個人擔保。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須將獲授的銀行融資項下負債與已質押物業市值間的特定比率維持在80%或以下。倘於任何時間超過該比率，銀行將應要求(由銀行選擇)部分償還未償還貸款金額，以恢復所需比率。於貸款生效起至悉數償還貸款當日止期間，目標集團符合上述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保單(附註19(b))的轉讓；
- (b) Waldorf Holdings簽立的公司擔保；及
- (c) 陳先生的個人擔保。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分別約23,149,000港元及22,676,000港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保單(附註19(b))的轉讓；
- (b) Waldorf Holdings簽立的公司擔保；及
- (c) 陳先生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分別約9,927,000港元及9,367,000港元由以下各項作擔保：

- (a) 陳先生的個人擔保；及
- (b)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融資擔保。

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並按可變利率計息，故令目標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各報告日期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浮息貸款				
實際年利率	1.94%	1.85%至3.75%	1.98%至4.21%	1.98%至4.21%

目標公司的董事估計，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可扣減 稅項折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9	(76)	-	-
扣除自損益(附註11)	254	72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423	(4)	-	-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1)	(133)	4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290	-	-	-
計入損益(附註11)	(154)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	-	-	-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	1,296	(1,29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36	-	1,296	(1,296)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1)	(99)	(1)	(168)	16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7	(1)	1,128	(1,132)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的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423	290	136	33
遞延稅項(資產)	(4)	-	-	(1)
	<u>419</u>	<u>290</u>	<u>136</u>	<u>32</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擁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152,000港元及152,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量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31. 股本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下列各報告日期的股本指重組前目標集團歸屬於以下公司的實繳股本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目標公司	-	-	-
BTR Asia	8	8	8
BTR HK	1	1	1
BTR Intl	10	10	10
BTR Workshop	200	200	200
	<u>219</u>	<u>219</u>	<u>219</u>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指目標公司的實繳股本。目標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法定：		
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註冊成立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u>50,000</u>	<u>50</u>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一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發行及配發	1	—
於重組後發行股份	6	—
	<u>7</u>	<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7</u>	<u>—*</u>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股本金額少於1,000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目標公司一股股份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目標公司發行及配發6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附註1)。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維護目標集團以持續基準營運的能力，以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福利，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縮減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擁有人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

目標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股本」加債務淨額(如適用)計算。

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借貸	46,360	41,774	33,169	32,133
租賃負債	—	—	—	7,54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342)</u>	<u>(19,593)</u>	<u>(20,258)</u>	<u>(23,752)</u>
債務淨額	20,018	22,181	12,911	15,928
股本	<u>75,329</u>	<u>21,304</u>	<u>20,470</u>	<u>23,329</u>
資本總額	<u>95,347</u>	<u>43,485</u>	<u>33,381</u>	<u>39,257</u>
資本負債比率	<u>21%</u>	<u>51%</u>	<u>39%</u>	<u>41%</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須將獲授的銀行融資維持在指定比率，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32. 儲備

目標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其他儲備

目標集團之其他儲備指根據重組收購BTR Asia、BTR HK、BTR Intl及BTR Workshop的股本與目標公司就此交換的已發行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33.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a) 應付目標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陳先生的款項以港元計值，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b) 應付目標公司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控股公司Whistle Up款項乃以港元計值，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所詳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就應收Waldorf Holdings的債務約17,448,000港元解除及清償Waldorf Holdings的所有責任及義務，並接受陳先生承擔所有相同數額的責任及義務。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所詳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Room將所有應收目標集團金額約310,000港元的權利及利益轉讓予陳先生。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目標集團將其賬面值約1,43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予Waldorf Holdings，代價約4,600,000港元。代價乃由從應付Waldorf Holdings款項中抵銷相同金額而償付。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將其賬面值約1,911,000港元的主要管理人員保單出售予陳先生，代價約1,911,000港元。代價乃由從應付陳先生款項中抵銷相同金額而償付。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銀行貸款約44,764,000港元連同其附帶的利息約69,000港元的還款乃由Waldorf Holdings代表目標集團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BTR HK、BTR Intl及BTR Workshop分別向其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41,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已宣派的約57,950,000港元的股息乃由從應收陳先生款項中抵銷相同金額而償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約2,050,000港元的已宣派股息為尚未償付，並記錄於目標集團應付李先生的款項中。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付應付李先生的有關款項。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一份更替契據及一份轉讓契據，Waldorf Holdings及目標集團分別同意轉讓應收／應付Waldorf Holdings的所有款項予陳先生。因此，目標集團應付款項淨額約26,282,000港元的所有責任及義務乃由陳先生承擔。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對賬

	應付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間 關聯公司 款項 千港元	應付控股 公司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040	171	-	-	-
現金流量	(5,040)	139	-	-	46,360
非現金變動	-	(310)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	46,360
現金流量	28	-	-	-	23,404
非現金變動	16,746	-	-	-	(44,76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6,774	-	-	-	25,000
現金流量	(16,731)	-	50	-	6,832
利息開支	-	-	-	-	1,24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43	-	50	-	33,076
	-	-	-	8,640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3	-	50	8,640	33,076
現金流量	(3)	-	-	(1,153)	(1,328)
利息開支	-	-	-	60	29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0	-	50	7,547	32,04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6,774	-	-	-	25,000
現金流量	(10,317)	-	-	-	10,793
利息開支	-	-	-	-	32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457	-	-	-	36,114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35.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應付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9	5,587	4,38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9	5,442	1,414
	<u>488</u>	<u>11,029[#]</u>	<u>5,801[#]</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包括分別約1,845,000港元及1,054,000港元之款項，乃與租賃協議項下之辦公室物業有關。有關租賃協議原訂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已訂立退租協議，以提早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租賃協議而毋須向業主支付賠償。

目標集團根據租約作為若干辦公室物業、董事宿舍及辦公設備之承租人，該等租約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目標集團已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據此，目標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為租賃負債。

根據附註3(d)所述之會計政策，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未來租賃付款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關不可撤銷短期租賃之租賃承擔約95,000港元。

36. 關聯方交易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目標集團的關係
Room	由陳先生控制
Waldorf Holdings	由陳先生控制
陳漢深有限公司	由陳先生的近親控制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17、19、23、26、27、29及34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如下：

(a)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Waldorf Holdings支付的 辦公室租金開支	2,274	4,176	4,176	1,044	1,044
向陳漢深有限公司支付的 清潔開支	15	17	21	4	3
向Waldorf Holdings出售物 業、廠房及設備(汽車) 的銷售所得款項	(i) -	4,600	-	-	-
向陳先生出售主要管理 人員保單的銷售所得款項	(ii) -	1,911	-	-	-
	<u> </u>	<u> </u>	<u> </u>	<u> </u>	<u> </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Waldorf Holdings支付的 租金按金	<u> </u> -	<u> </u> 696	<u> </u> 696	<u> </u> 696	

上述交易及結餘均按與關聯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附註：

- (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得約3,169,000港元乃源自出售事項。
- (ii) 目標集團向陳先生出售其賬面值約1,911,000港元的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代價約1,911,000港元。

附錄三

關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乃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的酬金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2,570	3,091	3,121	770	770
酌情花紅	195	-	-	-	-
其他福利(指已付租金)	348	344	348	87	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3	54	54	13	13
	<u>3,226</u>	<u>3,489</u>	<u>3,523</u>	<u>870</u>	<u>870</u>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由目標公司董事經計及該等人士各自的責任、目標集團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c) 與關聯方的其他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可獲取的商務卡信貸融資由陳先生擔保。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商務卡信貸融資。因此，陳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37.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BTR HK、BTR Intl及BTR Workshop分別向目標公司宣派中期股息9,000,000港元、2,02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目標公司向Whistle Up宣派中期股息19,000,000港元。

38. 期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目標公司或組成目標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或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